


《关于下发锦州市“高校学子留锦来锦” 专项行动生活、居住补贴经办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实施细则出台背景 / 明确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条件 / 明确申报材料 / 明确申报主体
申报方式及申报地选择 / 明确申报期 / 明确生活补贴“提标”程序和终止发放情形 /
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目录

01

实施细则出台背景

02

明确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条件

03

明确申报材料

04

明确申报主体、申报方式及申报地选择

05

明确申报期

06

明确生活补贴“提标”程序和终止发放情形

07


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01

实施细则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锦州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高校学子留锦来锦”专项行动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推动锦州全面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锦委人才〔2023〕2号）第4、5条规定，做好锦州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居住补贴政策经办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营商局、市大数据中心决定联合印发《关于下发锦州市“高校学子留锦来锦”专项行动生活、居住补贴经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明晰高校毕业生来锦就业生活、居住补贴两项补贴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路径等具体事宜，方便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申领相应政策补贴。



明确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条件

（一）高校毕业生条件

2023年以后毕业，在锦州市企事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应届硕士和应届本科生，面向国内知名高校定向选调的省委选调生，可享受相应层次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居住补贴政策。

高校毕业生毕业院校须为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或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教育形式须为全日制。

国内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境外高校毕业生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只标注月份的，当月有效。

（二）用人单位条件

申报生活补贴、居住补贴的高校毕业生，所就职的用人单位须为办公驻地在锦州市的企事业单位，包含中省直驻锦企事业单位，包含社会组织，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

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须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工作并缴纳满3个月社会保险。

申报生活补贴、居住补贴的省委选调生，所就职的用人单位须为办公驻地在锦州市的机关单位。用人单位与省委选调生须办理完成录用手续，工作并缴纳满3个月社会保险。





03

明确申报材料

(一) 在企业单位就业的，提供高校毕业生本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用工备案表》；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提供高校毕业生本人《锦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录用审批表》；在机关单位就业的省委选调生，提供本人《公务员录用审批表》。

(二) 高校毕业生本人身份证；

(三) 高校毕业生本人毕业证及学位证书；

(四) 《锦州市“高校学子留锦来锦”专项行动生活、居住补贴申请表》；

(五) 《锦州市“高校学子留锦来锦”专项行动辽宁“老字号”“原字号”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职工生活补贴“提标”申请表》（此项非必要件，仅获评辽宁“老字号”“原字号”的企业提供）。



04

四、明确申报主体、申报方式及申报地选择

- (一) 在中省直驻锦企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二) 在市属及以下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三) 在市直及以下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在机关单位就业的省委选调生

(一)

在中省直驻锦企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由高校毕业生所就职用人单位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统一申报，即到“市本级”申报。市本级经办生活、居住补贴推行“全程网办”，用人单位登陆“锦州市政务服务网‘惠企一站通’平台”，点击相应的政策条目并选择“市本级”，按照提示添加相应申报材料即可完成申报，申报材料须为原件真实、清晰的PDF扫描文档。

企业劳动用工备案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机关为“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或用人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在“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被视为中省直驻锦企事业单位。中省直驻锦事业单位以本单位名义聘用的“合同制”职工，与本单位在编职工同渠道申报，参照企业提供申报材料。其他企事业单位被视为市属及以下企业或市直及以下事业单位。

(二)

在市属及以下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由高校毕业生所就职用人单位统一申报。申报企业应根据本单位主管税务机关信息，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报。

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应到同级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所属经办机构申报，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可依托“锦州市政务服务网‘惠企一站通’平台”提供“全程网办”服务，也可自行开发网络办公系统接入“锦州市政务服务网”提供“全程网办”服务。

01



02

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应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报，即到“市本级”申报，申报方式同本条第（一）点。

03

04

条件不成熟的经办机构，也可采取线下窗口申报的方式提供经办服务。

(三)

在市直及以下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在 机关单位就业的省委选调生

由高校毕业生所就职用人单位协商同级财政机关确定申报相关事宜。市直及以下事业单位以本单位名义聘用的“合同制”职工，与本单位在编职工同渠道申报，参照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05

明确申报期

- (一) 在中省直驻锦企事业单位、市属及以下企业单位
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二) 在市直及以下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在机
关单位就业的省委选调生

(一)

在中省直驻锦企事业单位、 市属及以下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申请补贴每年设两个申报期，上半年为6月1日至6月30日，原则上为申报当年1月至6月的生活、居住补贴。下半年为12月1日至12月31日，原则上为申报当年7月至12月的生活、居住补贴。



当期申请的生活、居住补贴月数以当期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实际月数为准。未在申报期如期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当期生活、居住补贴。至申报补贴当月，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须为存续状态。

(二)

在市直及以下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和在机关单位就业的省委选调生

由所在用人单位协商同级财政机关确定申报期。



06

明确生活补贴“提标”程序和终止发放情形

- (一) 生活补贴“提标”工作程序
- (二) 终止发放

(一)

生活补贴“提标”工作程序

1. “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在义县的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自动按照硕士每月1100元、本科生每月900元的“提标”标准发放。“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以教育部官方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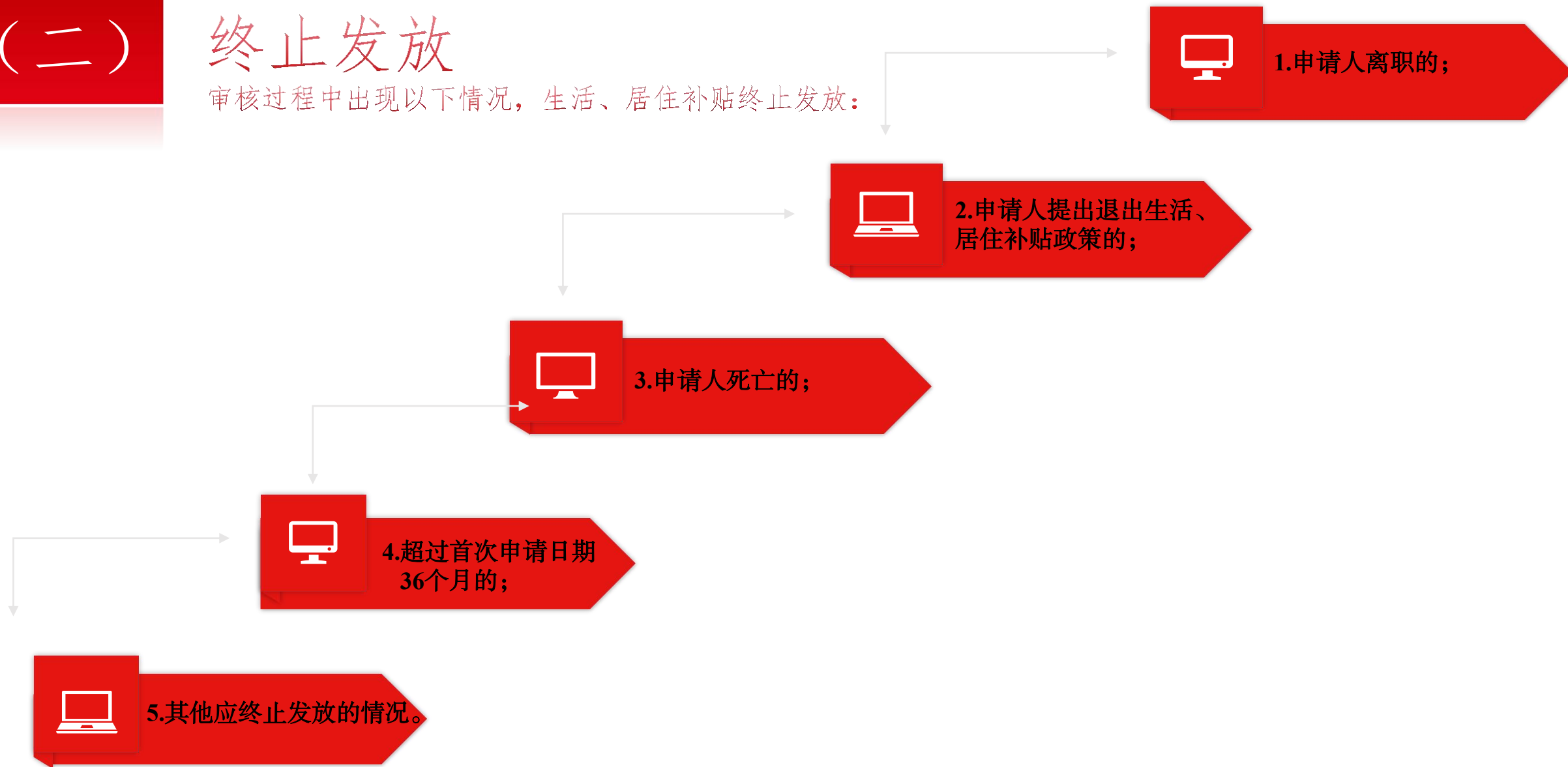


2.在锦州域内的辽宁“老字号”“原字号”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在首次申请生活补贴时，由所就职企业同时提供《锦州市“高校学子留锦来锦”专项行动辽宁“老字号”“原字号”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职工生活补贴“提标”申请表》，经办机构核实无误后，按照硕士每月1100元、本科生每月900元的“提标”标准发放。

(二)

终止发放

审核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生活、居住补贴终止发放：





07

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本细则由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终止执行《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锦政办发〔2020〕14号）和《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锦政办发〔2022〕11号）中安家补贴、居住补贴和一次性购房补贴政策，正在按照以上文件享受相关补贴的高校毕业生，按原办法执行到政策期满为止。